

证券代码：870523

证券简称：康华药业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是因董事离职，董事会决定不再新选聘董事，进而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决策造成不利

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
会议决议》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